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 于2014年3月3日上午11: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3、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171万元, 同比增长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45万元, 同比增长7.65%.; 基本每股收益0.21元, 同比增长5.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